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0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生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06月0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详见2026年06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06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0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2026年06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二)董事会议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2026年06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二)董事会议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2026年06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周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告》(2026年6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10:00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日期
1、会议召开日期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1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杭州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用品唯冠园3号楼3楼会议室。
(三)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高博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7人,代表股份76,760,8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548%。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8人,代表股份47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
(2)现场出席情况和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76,290,39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470,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9%。
(3)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会员外,还有视频现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监事等共计10人,并进行了视频连线。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94,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7%;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84%;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93,3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8%;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96%;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1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96,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5%;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824%;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1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89,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64%;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82%;反对1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541%;弃权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利军
3、经办律师:王利军、王利军、王利军
4、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律师事务所电话:0571-87000000
6、律师事务所网站:www.tiances.com
7、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律师事务所邮编:311121
9、律师事务所电子邮箱:zj@tiances.com
10、律师事务所传真:0571-87000000
11、律师事务所网址:www.tiances.com
12、律师事务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3、律师事务所其他联系方式:0571-87000000
14、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15、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16、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17、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18、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19、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0、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21、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22、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3、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24、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25、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6、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27、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28、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9、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0、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31、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32、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3、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34、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35、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6、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37、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38、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9、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0、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41、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42、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3、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44、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45、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6、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47、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48、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9、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0、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1、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52、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3、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4、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55、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6、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7、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58、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9、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0、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61、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62、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3、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64、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65、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6、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67、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68、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9、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0、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71、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72、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3、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74、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75、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6、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77、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78、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9、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0、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1、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82、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3、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4、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85、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6、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7、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88、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9、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0、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91、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92、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3、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94、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95、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6、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97、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98、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9、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100、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分公司收到

《北京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顺鑫食品分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食品”)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顺环字[2026]1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名称: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顺鑫食品分公司
2026年4月9日,顺义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顺鑫食品实施了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顺鑫食品为顺义区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其污水处理设施加药用于2026年2月27日出现超标,当日超标倍数、日最大超标倍数均超标。经检测,顺鑫食品排放的污水中,当日污水总磷日均浓度4.93mg/L,超出排污许可证规定的8.0mg/L排放标准,超标浓度倍数为0.178倍,当日非时排时排放浓度排浓度为5.62mg/L。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出排污单位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84%;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96,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7%;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484%;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96%;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516%;弃权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利军
3、经办律师:王利军、王利军、王利军
4、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律师事务所电话:0571-87000000
6、律师事务所网站:www.tiances.com
7、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律师事务所邮编:311121
9、律师事务所电子邮箱:zj@tiances.com
10、律师事务所传真:0571-87000000
11、律师事务所网址:www.tiances.com
12、律师事务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3、律师事务所其他联系方式:0571-87000000
14、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15、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16、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17、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18、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19、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0、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21、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22、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3、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24、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25、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6、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27、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28、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29、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0、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31、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32、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3、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34、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35、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6、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37、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38、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39、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0、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41、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42、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3、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44、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45、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6、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47、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48、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49、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0、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1、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52、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3、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4、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55、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6、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57、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58、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59、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0、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61、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62、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3、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64、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65、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6、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67、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68、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69、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0、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71、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72、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3、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74、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75、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6、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77、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78、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79、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0、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1、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82、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3、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4、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85、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6、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87、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88、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89、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0、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91、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92、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3、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94、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95、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6、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97、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98、律师事务所其他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11号
99、律师事务所其他电话:0571-87000000
100、律师事务所其他网站:www.tiances.com

证券代码:00023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于近日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的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期间:截至目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75,091,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的名称: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期间:截至目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75,091,8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股份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二)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顺宇微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11日,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特别提示:持有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公司股份75,091,8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4%)的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

特别